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上海会见传媒的谈话全文 (只有中文)

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七月二十一日)在上海会见传媒的谈话全文: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各位好, 欢迎各位采访这个论坛, 这个是香港特区政府支持上海世博会的金融论坛, 很多香港业界来上海参与这项盛事。昨天香港政府、香港监管机构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监管机构开了一个工作会议, 这是我们就沪港金融合作提出定期开工作会议后的首个, 昨天有很好的交谈和进展。今天我们主持这个论坛, 亦适逢其会, 在七月十九日金管局和人民银行在《清算协议》安排方面有修订, 人民币在香港开户和转帐方面有新的突破, 这方面大大增加香港在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和增强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地位, 今日有很多讲者就此议题作了很多深入的讨论, 相信这方面令沪港两地在金融合作方面有很多共识和进展。

记者: 刚才谈到的工作会议, 沪港方面有没有具体的合作方式? 有没有达成任何共识?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在工作会议中, 沪港双方在很多方面都有共识, 就是在配合国家发展策略方面, 香港和上海各有优势, 为国家金融发展尽力。至于具体的措施, 可以说的是——在大家谈论的议题中, 交换很多良好的意见, 在很多方面我们有初步计划, 希望会继续研究。

记者: 昨天会议的讨论范围为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昨天我们讨论的范围, 大概包括几个方面。一方面是两个市场如何建立一个合作机制, 另外是我们的金融机构如何在两地市场作推广, 上海的来香港, 香港的来上海。我们也谈到如何让香港的金融机构配合国家和上海在经济调整方面, 帮内地的公司融资, 中小企融资, 香港的银行是否有多点发展空间等。我们谈到很多这方面的问题, 暂时没有具体方案。另外, 我们也谈到人才培养, 还有我们两地政府监管机构在长期如何去建立一个很紧密的对话机制去谈合作项目。我们谈到很多这方面的事情。

记者: 有没有约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还没有约定下一次会议，不过我们政府和香港金融机构已经在昨天的会议订下方针和方向，我们一定会开始研究和探讨。

记者：今早讲者在论坛谈及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的角色，可否更具体讲在岸中心和离岸中心如何分工？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屠市长和曾司长今日的发言都提到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是一个很有战略性的方向。香港和上海要一起合作去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至于怎样分工，大致上应该是就市场优势和市场需求而定。香港本身已是一个国际化的金融市场，亦有很国际化的金融体制，这对做一个离岸市场是有优势的。因为很多离岸产品和离岸资金的筹集都可以通过离岸市场做到。而离岸市场是有需要的，如没有离岸市场的话，人民币在境外流通就很难有市场力量去结合流通量。同时，在资本账尚未开放的情况下，有离岸市场的同时亦须有在岸市场互相配合，而在中国的金融体制中，当然上海是一个很重要的金融市场，在这方面很自然会有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

我想说，今日我们在讨论环节中亦提到，一个离岸市场是需要有一个回流机制，即境外的钱如何回流到内地市场。而回流机制要考虑金融安全和监管的问题，在这方面，香港会凭着良好的监管经验，配合国家发展金融市场的政策，全面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确保对金融安全有最大的保障。同时，由于回流机制牵涉两地市场之间的互动，所以具体看到，在岸市场和离岸市场有必要共同探讨回流机制应如何订立，如果通过投资产品回流的话，哪一方面可以做。在这方面，香港和内地的监管单位、香港市场和上海市场会努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记者：如何解决港股 E T F 的运作机制及监管问题？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港股 E T F 体现香港与上海市场及包括中证监在内的监管机构多方面的努力。正如童道驰主任刚才所说，大部份的技术问题已经解决。从港股 E T F 的例子可看到，各方面的努力达致一个肯定的方向。

记者：Q F I I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童主任所说的不是这个问题，是一些技术层面上的问题。

记者：人民币国际化和香港的角色？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相信大家可以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讨论上聚焦。这是一个崭新的议题，很多人都在讨论何谓国际化、何谓境外流通、回流机制要怎样做等等。从这数月来的讨论，大家也开始明白市场发展和方向应是怎样。我自己、上海市及中央的领导们都相信，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议题上，沪港两地优势互补是切合国家政策的需要。

记者：会否担心因为香港人很热衷于人民币产品，有些人见到人民币产品就盲目去买，政府会否与证监会，金管局方面研究，加强投资者保障？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当然，人民币产品是大家有兴趣的产品，但人民币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分别的，都是要考虑风险，如汇价风险、产品本身的组织构造有没有风险等，各金融产品都是有共通的风险披露守则。就人民币产品而言，证监会、金管局和保监会都会用现有的监管安排去考虑所有人民币产品的批核。我们一定会以同一套准则致力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记者：关于回流机制方面？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有关回流机制，你看到过去一段时期当然是有新的发展。今日曾（俊华）司长在发言时，亦提到合和的例子，即一间香港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而筹集的人民币可回流内地作直接投资项目，这是其中一种做法。我相信这一类 FDI（海外直接投资）或其他关于贸易结算方面的回流机制，会随着经济需要，企业需求会不断扩大。我们乐见其成，希望企业和银行做多些这方面的事。另一种的回流机制，大家都知道，我们提到须要有让香港和境外的居民在香港有投资的工具。这些投资工具是有须要的，否则人民币在市场循环和市场积聚时，如没有产品配合，是难以积聚的，所以如果我们在这方面有投资产品的须要，亦须要有回流机制，因为在境外筹集到的人民币要投资到内地市场，是需要回流机制，所以我们若说回流机制，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几个事项。

记者：政府的目标是什么？现时有 F D I（外地直接投资），将来是资金有限度回流，还是可以自行回流？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相信在这个回流机制下，我们很明白现时人民币在国际化、区域化的过程，是一个初步阶段，我们一定要一步步小心行事，亦要配合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去做。我们觉得现时做法是可取的，要至少经过一段时期，大家明白了有关安排后，才能更加熟悉运作。我相信这样对保障国家整体利益有帮助。另外，如果说到一些投资产品的回流机制，我相信需要有一个额度，因为国家资本账未开放，是需要有一个额度去管理。

记者：市场说小 QFII 的额度是一百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关于这个，市场所说的我并不知悉。

记者：所争取的回流机制是否只可在香港做到？还是海外地点如新加坡都可以？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这个你想得太长远了。其实最主要是当我们在香港考虑到人民币如何国际化，我们见到市场的需要，表达了我们的看法，希望中央在这方面能在政策上让这件事可发展起来。当然在各方面来说，香港有一个这么具优势的市场，人民币业务在香港优先做，我觉得是可取的。

记者：回流机制？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资本账未开放时，一定需要有回流机制，否则对有效地及在可控的情况下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是难以达到的，所以我们觉得是需要有一个回流机制，而就该机制的设立，我们是积极与市场人士探讨，我相信会和中央部委表示我们的看法。

记者：有关境外企业发人民币债券，是否只应该可以在香港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当然我们十分欢迎，亦十分鼓励所有境外企业来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完